

淄博市信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果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淄博市信访局联系（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 3 号；邮编：255000；电话：0533-3182334；邮箱：shixinfangju@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市信访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政策文件的精神实质，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新时代信访工作中的重要作用，确保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和保障。

1. 主动公开方面

2024 年，淄博市信访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3 条。其中，财政资金类 6 条、政务公告类 9 条、规划计划类 11 条、会议公开类 11 条、其他类 6 条。

2. 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与 2023 年相比有所下降。其中，自然人申请 2 件，全部依法依规办理。

3.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2024 年，市信访局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程序，按照“公开前必审查”的原则，经分管领导初审、信息分管领导复审、主要领导审签，才能对外发布，进一步保障了信息公开的安全性。

4.平台建设方面

2024 年继续发挥政务新媒体推介宣传作用，截至目前，“淄博信访”微信公众号发布文章 300 余篇；“淄博信访”视频号发布视频资料 50 余个；“淄博信访”今日头条号发布文章 300 余篇；在办公楼三楼专门设立政府信息查阅点，方便群众查阅。

5.监督保障方面

2024 年，市信访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内举行政务公开业务培训 2 次，及时调整了局机关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分工，指定专人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形式、程序、时限、执行保密规定等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的有效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行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 研 机构	社 会 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 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记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物信息	8	0	0	0	0	0	8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管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0	0	0	0	0	2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心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在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照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三、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结	其	尚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果维持	果纠正	他结果	未审结	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问题是：依申请公开呈现出较为明显的信访化趋势。针对此问题我们加大了《信访工作条例》的宣传力度，引导群众通过正确渠道反映合理诉求。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2024 年，市信访局未收取任何与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的费用。

2.本年度建议提案办理情况：2024 年，市信访局未收到建议提案。

3.创新实践情况：聚焦重点领域，强化线下公开。举办全市信访工作法治化业务培训班 14 次，组建信访工作法治化宣讲小分队，实行“小班制”业务培训，开展送业务上门活动 15 次。抓好宣传活动，组织开展信访工作法治化宣传月活动，在各级信访接待场所摆放《依法规范信访行为宣传手册》2000 余册，将宣传教育贯彻接访工作始终。

4.2024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落实情况：2024 年市信访局以政务公开助推各项业务重点工作落实，信访工作法

制化稳步推进，专项治理工作持续走深走实。编制了市信访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同步调整了平台建设栏目，保证了法定公开事项落实到位。